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	<b>6</b>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	6
二、《问询函》问题 5.3 关于客户 .....	17
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 .....	19
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金 .....	46
五、《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	49
六、《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	58
七、《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	64
八、《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 .....	69
<b>第二部分</b> .....	<b>77</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8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10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628 号

**致：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已发下“上证科审（审核）（2023）56号”《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致同已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5728号”《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46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

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报告期前发行人算法主要通过外购服务或由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教授夏清提供技术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自主开展算法研究，并聘请原就职于 ABB、GE 的美籍专家马兴旺为首席科学家，指导核心算法建模思路和逻辑优化，访谈中公司研发人员均认为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挥至关重要作用。2022 年 5 月，受签证和疫情等影响，马兴旺未再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改为签订《首席科学顾问服务协议》（服务期 3 年），远程提供技术指导。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软件产品核心技术的核心在于算法，算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软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发行人形成了以周新生、陶玮为代表的算法团队，并聘请马兴旺为公司首席科学顾问，马兴旺曾负责北美多个 ISO/RTO 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应用系统和核心算法的开发，在现货市场核心算法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周新生、陶玮系 2019 年 4 月、5 月从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离职后加入公司，夏清在发行人成立时曾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入股；（2）2022 年 1 月，徐英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较多外部兼职情形，如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马兴旺、夏清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贡献、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作及领薪情况、行业工作背景、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情况、夏清曾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出资等，说明未将马兴旺、夏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二者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文件，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马兴旺、夏清与发行人劳动关系、合作关系变化前后对公司技术研发、业务开展的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马

兴旺的顾问协议若无法续期是否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准确充分；

(3) 发行人报告期前外购算法服务、由夏清提供技术支持、马兴旺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中的重要程度，是否对外购服务及前述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核心算法的研发过程、自有研发人员/外购服务或技术支持情况，周新生、陶玮入职前的算法研究队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自主研发、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原副总裁徐英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结合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存在较多外部兼职等，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马兴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首席科学顾问服务协议》；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工资表；
- 3、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马兴旺先生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与夏清教授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检索清华大学和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对夏清教授进行访谈；
- 6、查阅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7、就在前单位任职的相关情况访谈周新生、陶玮；
- 8、查阅周新生、陶玮出具的说明；
- 9、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0、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11、查阅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12、查阅徐英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检索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 13、就徐英离职后的任职情况对其进行访谈；
- 14、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
- 1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16、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

（一）结合马兴旺、夏清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贡献、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作及领薪情况、行业工作背景、公司研发人员的访谈情况、夏清曾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出资等，说明未将马兴旺、夏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二者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文件，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1、说明未将马兴旺、夏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 （1）未将马兴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马兴旺先生曾先后在 ABB Systems Control, Inc.担任电力工程师，在 CEGELEC ESCA/ALSTOM ESCA（阿尔斯通）/AREVA（阿海珐）担任电力市场技术总监，在 Electricity Market Consulting, Inc.担任总裁，在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担任电力市场技术高级总监等职位。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美籍华裔马兴旺先生<sup>1</sup>签署《劳动合同书》（编号 0397），为期三年。2020 年 2 月，马兴旺先生回美国探亲；同年 3 月，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颁布《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

<sup>1</sup> 马兴旺先生获得了北京市外国专家局颁发的 A 类工作许可证（编号 051110019621028013）



的公告》暂停了外国人入境，此后马兴旺先生一直未能返回国内，2年多时间主要通过远程支持和线上沟通的方式参与算法研发团队的指导工作，期间算法研发管理工作由高级副总裁匡洪辉负责，陶玮、周新生牵头负责算法研发工作的具体落实。三年任职期间马兴旺先生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于2022年5月签署了《首席科学顾问服务协议》，马兴旺先生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技术顾问服务。

在发行人工作期间，马兴旺先生主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优化出清技术”“大规模电网智能调控技术”研发升级完善初期算法团队总体工作指导、核心算法建模思路和逻辑优化指导，核心算法软件的具体研发工作由发行人研发团队来完成。马兴旺先生前期在发行人研发现场直接进行技术指导，后期主要通过线上技术交流和研讨方式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工作的内容包括：市场规则的解读、运行经验的传授、专题技术的研讨、算法框架的指导、国外市场开展情况的介绍等。

在马兴旺先生的指导下，发行人的核心算法和产品研发团队深化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实践应用，马兴旺先生以其长期的电力现货市场研发与实践应用的丰富经验，及其国际化的战略眼光大大缩短了发行人研发团队在“电力现货市场优化出清技术”“大规模电网智能调控技术”研发升级完善的时间，并在实际用户项目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良好的应用效果。因此，马兴旺先生在发行人核心算法研发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核心算法团队受益于马兴旺先生的指导，实现了快速成长和能力增强，并具有独立创新研发能力，成为发行人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技术研发队伍。

截至目前，马兴旺先生仍以远程方式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但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系基于多年市场经验的积累，经过多次升级迭代全部自主研发产生，在核心技术方面对马兴旺先生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考虑到2020年初，马兴旺先生无法回到国内参与现场工作，后期仅提供远程指导和顾问服务，因此，发行人未把马兴旺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发行人未将马兴旺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 （2）未将夏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2004年6月7日，郭少青与夏清教授、徐承章、刘寄庆以共同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作价2000万元，向科越有限出资，设立了发行人前身科越有限，其中，夏清系清华大学教授。

2007年1月23日，科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夏清教授将其持有科越有限600万元出资额、徐承章将其持有科越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刘寄庆将其持有科越有限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少青，各方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彻底退出公司股权。

2016年6月，科越有限拟规范公司治理，进行股份制改造，考虑到夏清教授未实际参与经营，科越有限免去其董事职务。

根据2021年7月1日对夏清教授的访谈，及对郭少青的访谈、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2007年1月，夏清教授股权转让及2016年6月辞任公司董事后，未与发行人签署过合作协议，也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顾问服务协议。

综上，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夏清教授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或合作顾问服务，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参与发行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工作。因此，发行人未将夏清教授认定为技术人员。

## **2、二者是否与发行人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文件，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2019年5月，发行人与马兴旺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的“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约定了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及期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向清大科越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或为本人在清大科越工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下列信息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清大科越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从他方获得并有义务作为保密或专有信息处理的任何信息；在合同解除后，两年内不得自行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在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业。

2022年5月，发行人与马兴旺签署了《首席科学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并就在职及离职后保密责任进行了约定“除

履行职务需要外，在顾问服务期间，遵守清大科越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清大科越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授权、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清大科越或属于他人但清大科越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非经清大科越事先同意，不再与中国的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担任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等，且不得自营与甲方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其离职后仍对在服务期间解除、知悉的属于清大科越或虽属于第三方，但清大科越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无论其因何种原因离职”。

夏清教授自 2007 年 1 月退出科越有限股权，2016 年 6 月辞任公司董事之后，未与科越有限及发行人签署过合作协议，也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顾问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夏清教授本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未与夏清教授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综上，马兴旺先生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期间均约定了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发行人与夏清教授未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不涉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近五年工作履历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近五年工作履历
1	郭少青	董事长、总经理	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2	匡洪辉	董事、高级副总裁、研发中心总监	2005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3	倪晖	高级副总裁	2017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4	张德亮	副总裁（负责研发中心智能电网研发部）	2006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5	朱国锋	副总裁（负责研发中心智慧能源研发部）	2006年6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周新生	科越软件 AI 支持部经理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算法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在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担任算法工程师；2019年5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陶玮	科越软件优化决策部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在清华大学电机系从事研究员工作；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担任算法工程师。2019年4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8	邢天龙	副总裁、新技术研究院售前支持部经理、战略咨询事业部总监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在善林金融担任能源行业负责人；2018年7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方式约定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适用竞业限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且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除周新生、陶玮外，发行人其他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涉及竞业限制义务；根据对周新生、陶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原单位离职时，原任职单位未提出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且未曾向其支付竞业限制金，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

纠纷。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相关方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且其离职已超过两年，未曾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与保密义务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 3、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周新生在原单位的职务为算法工程师，主要工作职责系为美团打车板块的派单业务提供算法服务；自 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处任职后，在科越软件担任 AI 支持部经理职务，负责大规模电网智能调控技术、电力现货市场优化出清技术、基于智能博弈的辅助报价决策技术、虚拟电厂调控技术等智能算法的 AI 应用研究工作。

陶玮在原单位的职务为算法工程师，主要工作职责系为美团打车板块的智慧运营业务；自 2019 年 4 月起发行人处任职后，在科越软件担任优化决策部经理职务，负责大规模电网智能调控技术、电力现货市场优化出清技术、基于智能博弈的报价辅助决策技术等智能算法的研发工作。

周新生、陶玮入职发行人后，虽均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但发行人的业务与其原任职单位属不同行业，其从事的具体工作为利用其个人掌握的算法知识、技术储备进行研究开发，为发行人业务提供支持，不涉及前单位技术成果，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保密条款的情形；且周新生、陶玮均不存在从前任职单位

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不涉及职务发明。

除周新生、陶玮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报告期期初即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根据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入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职务发明。

#### 4、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拥有核心技术 8 项，前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创新、独立研发取得，不涉及侵犯其他主体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技术来源、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运用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情况，亦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入职 1 年内承担知识产权任务而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自行研发取得，不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原副总裁徐英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结合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存在较多外部兼职等，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 1、发行人原副总裁徐英离职后的去向，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

202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徐英为公司副总裁。根据徐英填写的调查表、《离职申请》并对徐英进行访谈，2021 年 12 月，其系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申请。

徐英家乡及主要家庭成员均在哈尔滨，其母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向其提出任教邀约后，经综合考虑决定回到母校任教。经核查，其离职后到哈尔滨工业大

学电气学院担任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职务，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2020年12月起，其持有黑龙江未来智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任职及对外投资外，徐英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提供服务的情形；其本人及其持股的黑龙江未来智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亦未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

## 2、结合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存在较多外部兼职等，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 (1) 独立董事刘晓春、何光宇、檀国民的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刘晓春、何光宇、檀国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晓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春担任董事长，与他人共同控制	否
	贡山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泸水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檀国民	上海薄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青檀（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顾问	否
何光宇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否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北京中电景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兼职情形，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

则》等法规的规定，其所有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2) 独立董事刘晓春、何光宇、檀国民的履职情况

2020年9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选举刘晓春、何光宇、檀国民3名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选聘独立董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0年	刘晓春	2	2	2	0	0	0	0	0	0	0
	何光宇		2	2	0	0		0	0	0	0
	檀国民		2	2	0	0		0	0	0	0
2021年	刘晓春	4	4	4	0	0	4	4	4	0	0
	何光宇		4	4	0	0		4	4	0	0
	檀国民		4	4	0	0		4	4	0	0
2022年	刘晓春	6	6	6	0	0	5	5	5	0	0
	何光宇		6	6	0	0		5	5	0	0
	檀国民		6	6	0	0		5	5	0	0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刘晓春、何光宇、檀国民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副总裁徐英离职后系到哈尔滨工



业大学任教，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外部兼职的情形，但其在外兼职未超过五家，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 二、《问询函》问题 5.3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主，其余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小且各期变动较大；（2）公司客户类型众多，包括国电南瑞等软件公司、山东核电等发电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电力系统配套物资销售公司等；（3）公司对国家电网实现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但是，自 2020 年起，公司对南方电网实现收入规模逐年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分别按法人主体、集团主体，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原因及收入分布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获取方式、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信用期及各期回款、客户复购率情况；（2）区分各客户类型，说明公司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交易对象中同一集团客户下法人客户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南方电网的交易金额持续下降，而与国家电网的交易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3）公司向竞争对手国电南瑞销售的合理性，公司是否系分包商，是否存在其他最终用户非公司直接客户的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对物资公司等设备销售公司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内容与客户主营业务不匹配的情形；（4）公司业务在主要客户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客户集中且其他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核查要求，说明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方式、比例、证据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合同清单，及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验收单；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3、查阅发行人部分客户的招投标资料；

4、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官方网站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合同履行方面的纠纷及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记录；

5、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电网、中国南方电网、招标公司官网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中标信息；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业务获取合规性的说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的情况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度(验收)		2021年度(验收)		2020年度(验收)	
	合同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同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公开招标	16,514.04	62.99%	15,492.30	78.43%	14,108.83	81.55%
竞争性谈判	3,065.98	11.70%	893.25	4.52%	1,038.29	6.00%
单一来源采购	1,054.26	4.02%	1,008.28	5.10%	897.99	5.19%
合计	<b>20,634.28</b>	<b>78.71%</b>	<b>17,393.83</b>	<b>88.06%</b>	<b>16,045.11</b>	<b>92.74%</b>
营业收入金额	<b>26,215.35</b>		<b>19,752.00</b>		<b>17,301.22</b>	

注：为确保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金额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具有可比性，上表系按照合同对应收入确认年份进行的统计。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不涉及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系为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售电和能源互联网等应用领域提供战略咨询、算法研究、软件开发服务，其所销售产品和服务并非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无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及发电厂等，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通过双方协商、商务谈判、合作伙伴推介等方式获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获取或合同履行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 三、《问询函》问题 11.关于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前身科越有限系由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夏清等 4 人以非专利技术 100% 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要求且未履行验资程序，2022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郭少青、郭梦婕、

乔贝昕弘向发行人投入现金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夯实前述出资瑕疵；（2）2007 年 2 月，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将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郭少青以退出发行人，2016 年 12 月郭少青与夏清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夏清委托郭少青代为持有发行人 3.77%的股份，但未支付过入股款，并于当月向郭少青表示不再入股，双方未签署解除协议，中介机构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后除夏清外均出具了书面说明材料；（3）发行人前股东薛燕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薛纪华的姐姐）持有发行人 368.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4%，其中原始 200 万股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青出于家庭安排和补偿无偿转让、剩余认购款来自 2019 年 5 月的公司现金分红款。2020 年 4 月，薛燕华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以 3,817.90 万元转让给乔贝昕弘，乔贝昕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目前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外部股东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及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目前与乔贝昕弘的解除协议未明确股东特殊权利是否包含股份回购权，与中网投、天津冰雪的特殊股东权利系附条件恢复；（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的股份比例由 81.76%变为 61.31%，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较高。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薛燕华 2016-2018 年累计所得的现金分红款 160 万元均转给了薛纪华。2020 年 5 月薛燕华收到其向乔贝昕弘转让股权所得的受让款 3,817.90 万元（税前），随后薛燕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转账 1,306.56 万元，部分用途为购买汽车、外汇等，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薛燕华向其平安证券账户累计转账 1,450 万元进行股票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3.95 亿元，其中发行人 IP 累计交易金额为 4,271.69 万元，郭少青手机累计交易金额为 2,463.1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由郭少青、郭梦婕、乔贝昕弘夯实出资瑕疵的原因，是否与该等出资对应主体及后续受让主体存在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以非专利技术 100%出资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等合规风险；（2）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夏清等 3 人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16 年 12 月夏清与郭少青签署代持协议、短期内口头解除且未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等，说明夏清等 3 人是否真

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纠纷风险或其他特殊安排；（3）乔贝昕弘及其出资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薛燕华向乔贝昕弘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薛燕华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乔贝昕弘自愿承担出资夯实义务等，分析乔贝昕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与乔贝昕弘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范围是否包括股份回购权，结合股东特殊权利的内容及签署主体等，分析目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5）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股份代持等情形，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薛燕华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海淀区及朝阳区市监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
- 5、就股权转让情况访谈郭少青、刘寄庆、徐承章、夏清；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7、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非专利技术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情况及夏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纠纷情况；

8、查阅郭少青与夏清签署的《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宜的协议》；

9、查阅乔贝昕弘私募基金证书及其管理人登记证书；

10、查阅乔贝昕弘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股东履历表或说明；

11、就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转账情况访谈薛燕华；

12、查阅薛燕华报告期内取得股权转让款之银行卡的银行流水；

13、访谈乔贝昕弘实际控制人；

14、查阅乔贝昕弘出具的调查表及股权情况的说明；

15、查阅 2020 年 5 月 29 日，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昕弘签署《关于分红款使用的协议》；

16、查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以现金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议案》；

17、查阅各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薛燕华与诸暨乔贝昕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

18、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签订的《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以及《<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19、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同创诚泰签订的《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

20、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中网投签订的《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2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天津冰雪签订的《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2、查阅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近五年取得分红款之银行卡的银行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2021年12月新取得财产份额的合伙人支付股权款前后六个月流水；

23、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各合伙人；

24、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25、查阅陈玉婷、郭文雅、马远程出具的承诺；

26、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制定的公司治理相关的管理制度；

2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持续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出具的承诺。

（一）由郭少青、郭梦婕、乔贝昕弘夯实出资瑕疵的原因，是否与该等出资对应主体及后续受让主体存在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以非专利技术100%出资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等合规风险；

1、由郭少青、郭梦婕、乔贝昕弘夯实出资瑕疵的原因，且与该等出资主体及后续受让主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1）郭少青、乔贝昕弘、郭梦婕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对应的持股主体为郭少青、乔贝昕弘。

郭少青为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原始股东，由其以现金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具有合理性；郭梦婕与郭少青系父女关系，其作为清大科越实际控制人之一，自愿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亦具有合理性。

乔贝昕弘系发行人引入的第一家外部投资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后，知晓科越有限设立时存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并同意若需要以现金夯实此部分出资时由其在取得分红款的范围内承担相应义务。经其内部决议，同意以其取得的分红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少青、郭梦婕共同按比例向发行人投入 2000 万元现金，对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进行夯实。

综上，郭少青、乔贝昕弘系科越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股权的最终持股主体，由其进行夯实出资具有合理性，且乔贝昕弘以其从清大科越取得的分红款按其持股比例投入发行人以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郭梦婕与郭少青系父女关系，其作为清大科越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愿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亦具有合理性。

## （2）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的程序

鉴于科越有限设立时间距今较远，相关原始资料公司未留存完整，出于谨慎的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5 月进行现金分红时，除持股平台科越创新和科越京华之外的在册股东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昕弘达成一致，同意根据公司首发上市的需要以其在该次分红中取得的税后收益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以现金夯实无形资产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2020 年 5 月 26 日，乔贝昕弘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在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后，乔贝昕弘与郭少青、郭梦婕共同将本次分红中获得的税后利润全部或部分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乔贝昕弘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②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③2020 年 5 月 29 日，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昕弘签署《关于分红款使用的协议》，约定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昕弘分别将其本次获得的税后分红款 1,789.94 万元、235.51 万元、94.25 万元，根据公司的要求全部或部分投入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④2022 年 5 月 8 日，清大科越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以现金夯实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



昕弘共同向发行人投入现金 2,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⑤2022 年 5 月 24 日，乔贝昕弘向发行人汇入 88.9277 万元；2022 年 6 月 9 日，郭梦婕向发行人汇入 222.2108 万元；2022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郭少青向发行人汇入 1,688.862 万元；合计金额为 2,000 万元。

### **(3) 与该等出资主体及后续受让主体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对 3 名原始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3 名原始股东已彻底退出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详见本题“第（二）部分”所述。

根据对乔贝昕弘的访谈，并经核查，其仅从薛燕华处受让发行人股份 368.168 万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详见本题“第（三）部分”所述。

因此，科越有限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由股东以现金夯实，郭少青、郭梦婕和乔贝昕弘已将 2,000 万元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且已履行完备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原始股东及乔贝昕弘的访谈，并经核查，该等出资主体及后续受让主体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 **2、以非专利技术 100% 出资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1) 科越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规定**

2004 年 6 月，科越有限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科越有限设立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在国家对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无形资产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超过 20%。

(2) 科越有限设立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411 室，系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当时国家对该试验区内设立企业

采用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有特别规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如下：

①《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2001年1月1日起实施，2010年12月23日起失效）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

②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政府令第70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年3月2日起实施，2007年11月23日起失效）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 （3）科越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程序

科越有限根据《公司法》《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具体程序如下：

①2004年5月28日，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诚恒达评报字（2004）第01—038号”《非专利技术—“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该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2,000万元，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分别拥有该项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的52%、10%、8%、30%。

②2004年6月1日，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共同签署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以其共同持有的高新技术成果“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作价2,000万元，向科越有限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郭少青出资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52%；夏清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徐承章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刘寄庆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8%。

③同日，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共同签署了《北京清大科越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科越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以其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出资，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分别出资 1,040 万元、200 万元、160 万元、600 万元。

④2004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科越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702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4 年 7 月 15 日，科越有限取得“京科高字 0411008A03915 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综上，科越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 20%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科越有限系注册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企业，其设立时股东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4、不存在被处罚等合规风险

经核查，科越有限设立时股东以“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全体股东均未对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北京市工商局已依法为科越有限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且科越有限至今未有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作出行政处罚或要求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现行《公司法》亦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不高于 20%的比例限制。

2020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0】855 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346 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出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904 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科越有限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 100% 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关于优化市场准入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等合规风险，科越有限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

（二）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夏清等 3 人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16 年 12 月夏清与郭少青签署代持协议、短期内口头解除且未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等，说明夏清等 3 人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纠纷风险或其他特殊安排；

1、上述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是否存在权属纠纷风险，夏清等 3 人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郭少青、刘寄庆、徐承章为前同事，曾在北京迪斯电子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斯电子”）工作，郭少青主要负责事业部全面管理工作以及软件策划与总体设计，刘寄庆主要负责软件开发，徐承章负责产品销售。因迪斯电子经营业务战略调整，郭少青、刘寄庆、徐承章 2004 年 3 月正式从迪斯电子离职；夏清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以授课和科研为主。

基于当时对电力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认识，同时考虑未来电力交易将引发电网调度运行模式变化的理解，郭少青、刘寄庆、徐承章、夏清共同研发了“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拟开拓未来市场模式下电力市场交易相关的业务。

2004 年 6 月科越有限设立初期，“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但业务拓展未及预期。之后，各大电网陆续成立电力交易中心，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对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进行再次开发，对功能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改进，目前电力市场交易管理业务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

## **(2) 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

为开拓未来市场模式下电力市场交易相关的业务，郭少青、刘寄庆、徐承章、夏清基于当时对电力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的认识，共同研发了“电力市场交易管理系统技术”。

根据对郭少青、刘寄庆、徐承章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其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共同研发该非专利技术，在研发期间，其未就职于任何单位，曾任职的公司迪斯电子于 2005 年 12 月被主管机关吊销了营业执照；且该技术研发未受任何单位委托，研发过程也未利用、借助任何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的设备、技术、物资等资源；该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其合法地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并有权用作向科越有限的出资。

根据对夏清的访谈，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研发未受清华大学委托，也没有利用清华大学或其他第三方的设备、技术和物质等资源；其合法的拥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就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与其他主体之间未发生过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 **(3) 夏清等 3 人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夏清等 3 人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题目“2、结合 2016 年 12 月夏清与郭少青签署代持协议、短期内口头解除且未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等，说明夏清等 3 人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纠纷风险或其他特殊安排”部分所述。

**2、结合 2016 年 12 月夏清与郭少青签署代持协议、短期内口头解除且未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等，说明夏清等 3 人是否真实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纠纷风险或其他特殊安排**

### **(1) 夏清等 3 人系真实退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根据对夏清、徐承章、刘寄庆的访谈确认，2004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

基于上述情形，徐承章、刘寄庆在公司设立后不久，就加入其他公司以寻求更好的工作机会，其后徐承章、刘寄庆、夏清计划转出公司股权。2007年2月，经科越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徐承章、刘寄庆、夏清分别将其所持科越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郭少青事项；同日，郭少青分别与徐承章、刘寄庆、夏清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考虑到科越有限设立时股东系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未以现金出资，因此夏清、徐承章和刘寄庆同意将所持科越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郭少青；前述无偿转让事项已经夏清等3人确认，其与清大科越及清大科越其他股东之间亦未就持股事项未曾发生过纠纷，夏清等3人退出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纠纷风险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对郭少青、徐承章、刘寄庆的访谈，并经核查，徐承章、刘寄庆于2007年2月转出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后，未再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郭少青不存在代其二位持有股权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2016年12月7日，郭少青与夏清签署了《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宜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夏清委托郭少青代为持有200万元出资，占当时清大科越股份比例为3.77%。经对夏清访谈确认，其未向郭少青支付过入股款，郭少青亦未与其达成过赠予协议，其虽未签署过解除《协议》的文件，但已口头确认彻底解除，且在《协议》签署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未取得过分红；根据郭少青的说明，在《协议》签署当月夏清即向郭少青表示不再入股，双方已确认《协议》解除，因此前述代持协议未实际履行。

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协议》于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但夏清未向郭少青支付股权款，未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且其后表示不再入股，实际系对《协议》的解除，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均未履行的情况下，《协议》终止履行。鉴于夏清作为《协议》中的实际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郭少青与夏清之间未实际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就上述股份代持协议并未实际执行且代持彻底解除一事，发行人律师履行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了夏清，夏清确认当时其原本拟与清大科越进行合作，所以拟持有一部分股份，但后来合作计划发生变化，不再与清大科越合作，就决定不再持股，并确认其未向郭少青支付股权款；夏清确认其与郭少青之间不存在股份赠与的口头或书面约定；并确认虽当时未签署书面解除协议，但已与郭少青口头确认过彻底解除协议；夏清确认其自2007年1月将所持科越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少青之后未再持有过科越有限的股权或清大科越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清大科越股份的情况，未与任何人就清大科越的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根据对郭少青的访谈，以及郭少青出具的书面说明，郭少青与夏清签署《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宜的协议》，系因清大科越与夏清原拟进行合作，后合作计划发生变化，夏清未再入股，因为签署《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宜的协议》至口头确认解除的时间极短，协议未实际执行，因此未重视解除形式的完备性，未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但其已与夏清口头确认过解除协议；夏清未曾向郭少青支付过任何持股资金，郭少青亦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夏清表示过赠与清大科越股权；郭少青确认，2007年1月，夏清将所持清大科越股权转出后，未再持有清大科越股权，清大科越的股东中亦不存在代夏清持股的情形，清大科越及清大科越的股东未因股权事宜与夏清或任何第三人发生过任何诉讼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③根据对清大科越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少青、薛纪华和郭梦婕的访谈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郭少青、薛纪华和郭梦婕，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权益安排。

④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就前述事项夏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科越有限设立时非专利技术的研发系郭少青与夏清、徐承章、刘寄庆共同研发；其在发行人前期技术积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次技术迭代成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经核查，前述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

2、夏清等 3 人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主要系其转让时公司经营情况未有实质进展，除此非专利技术外，无其他大额净资产，且其本人均未向公司投入现金，因而无偿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郭少青；前述 3 人系真实退出发行人。

3、2016 年 12 月夏清与郭少青签署代持协议、短期内口头解除，根据对夏清及郭少青的访谈，其虽签署了代持协议，但最终并未形成代持，夏清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亦不存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未与其他主体签署过股份代持协议，发行人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纠纷风险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乔贝昕弘及其出资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薛燕华向乔贝昕弘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薛燕华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乔贝昕弘自愿承担出资夯实义务等，分析乔贝昕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乔贝昕弘及其出资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乔贝昕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乔贝昕弘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Z5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85，其投资人均为合格投资者。乔贝昕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乔贝昕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D7RF188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总出资额	3,84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合伙)		
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801-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钮蓟京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乔贝昕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26%
2	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04%
3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04%
4	杨远辉	有限合伙人	800.00	20.83%
5	钮蓟京	有限合伙人	330.00	8.59%
6	王欣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1%
7	袁丽淇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1%
8	上海莘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21%
9	许越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0%
合计			<b>3,840.00</b>	<b>100.00%</b>

经核查，乔贝昕弘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26%
1-1	杭州第四纪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1.98%
1-1-1	钮蓟京	-	140	70.00%
1-1-2	化琳	-	60	30.00%
1-2	钮蓟京	有限合伙人	930	92.08%
1-3	化琳	有限合伙人	50	4.95%
1-4	三亚乔旭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	0.99%
1-4-1	海南乔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10%
1-4-1-1	钮蓟京	-	180	90.00%
1-4-1-2	马玉茹	-	20	10.00%
1-4-2	钮蓟京	有限合伙人	999	99.90%
2	严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6.04%
3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6.04%
3-1	张国平	-	7,700	100.00%
4	杨远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0.83%
5	钮蓟京	有限合伙人	330	8.59%
6	王欣海	有限合伙人	200	5.21%
7	袁丽淇	有限合伙人	200	5.21%

8	上海莘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5.21%
8-1	钟晓玲	-	3,930	98.25%
8-2	张毅峰	-	70	1.75%
9	许越芯	有限合伙人	100	2.60%
	合计	-	3,840	100.00%

根据乔贝昕弘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填写的股东履历表或说明、乔贝昕弘出具的说明，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情况进行交叉核对，乔贝昕弘及其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薛燕华向乔贝昕弘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薛燕华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乔贝昕弘自愿承担出资夯实义务等，分析乔贝昕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薛燕华向乔贝昕弘转让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薛燕华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出；同时，乔贝昕弘看好发行人的行业方向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决定向发行人投资。结合薛燕华转让意向，乔贝昕弘本次投资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并参考公司利润及同行业市盈率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7 元/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87.7 万元，确定以公司整体估值 10.5 亿元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乔贝昕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合伙人缴纳的认购款。

(2) 薛燕华将分红款、股权转让款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王选良、郭少青、薛纪华和薛燕华的访谈，王选良系薛纪华姐姐薛燕华的配偶，郭少青将股权转让给王选良、薛燕华主要系薛纪华的母亲原与郭少青和薛纪华共同居住，帮助薛纪华带大孩子，后年迈定居西安，长期由薛燕华一家人陪伴和照顾，因此，2007 年郭少青和薛纪华决定将清大科越 200 万元

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选良、薛燕华夫妇，作为感谢和补偿。

2016年至2018年，薛燕华将取得的分红款160万元转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主要系其股权为无偿取得，出于感谢在取得分红款后转账给薛纪华；2020年5月，薛燕华取得股权转让款后，将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代实际控制人支付房屋中介费，系股权兑现后向实际控制人表示感谢，部分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系代为换取港币及亲属间的资金往来，均为薛燕华基于家族资金安排进行的转让，前述转账不存在固定比例或频次。

根据前述分红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并经访谈薛燕华、薛纪华、郭少青、郭梦婕，前述主体与薛燕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结合乔贝昕弘自愿承担出资夯实义务等，分析乔贝昕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乔贝昕弘填写的调查表、经访谈乔贝昕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核查，乔贝昕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

乔贝昕弘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Z5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月2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185。乔贝昕弘系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发行人系为了取得投资回报，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动因。

乔贝昕弘自愿承担出资夯实义务系其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之一，其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即知晓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形，出于对其所投资项目整体推进的综合考量，自愿将其取得的分红款中的部分资金用于夯实出资资金。

因此，乔贝昕弘作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发行人系为了取得投资回报，并无与任何主体保持一致行动意愿；其未与任何主体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条款或口头约定；乔贝昕弘以取得的分红款与郭少青、郭

梦婕按比例夯实出资资金的行为，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与乔贝昕弘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范围是否包括股份回购权，结合股东特殊权利的内容及签署主体等，分析目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披露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4-3（原《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 1、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

### （1）乔贝昕弘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

①2020年4月28日，郭少青、薛燕华、乔贝昕弘、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薛燕华与诸暨乔贝昕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一条上市承诺及回购”中约定乔贝昕弘在发行人2024年6月30日前未完成上市及其他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郭少青、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清大科越股权；“第二条投资方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乔贝昕弘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②2021年12月20日，郭少青、薛燕华、乔贝昕弘与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约定解除《补充协议》中第一条上市承诺及回购之“1.1上市承诺”和“1.2回购安排”的全部内容、解除“第二条投资方的其他特别权利”之“2.1新投资人”“2.2股权转让”“2.3员工股权激励”“2.4优先购买权”“2.5共同出售权”“2.6清盘补偿权”“2.7强制清算权”“2.8后轮退出权”的全部内容；同时，各方确认相关条款均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约定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发生恢复法律效力，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2）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

①2020年6月24日，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越京华、乔贝昕弘共同签署了《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回购其持有的清大科越股权，并享有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

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0年6月24日，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共同签署了《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机关通过或核准注册，或未最终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的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生效，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有权要求发行人按《增资扩股协议》第7.2.1条约定回购，并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②2021年12月20日，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越京华、乔贝昕弘共同签署了《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约定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并确认相关条款均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并约定不可撤销的解除《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由发行人承担责任或义务的约定或安排；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约定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发生恢复法律效力，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③2022年4月，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越京华、乔贝昕弘共同签署了《<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中“平等待遇”的全部内容，且前述终止履行的约定不可撤销，不因任何条件恢复执行。

### **（3）同创诚泰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

①2020年12月，同创诚泰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签署了《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同创诚泰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回购其持有的清大科越股权，并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等特殊股东权

利。

②2021年12月20日，同创诚泰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签署了《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约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并确认相关条款均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约定不可撤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发生恢复法律效力，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 （4）中网投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

①2021年1月29日，中网投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越京华、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同创诚泰、张文军、乔贝昕弘签署了《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中网投《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网投在特定情形下有权要求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回购其持有的清大科越股权，并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中网投的特别权利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进行正式上市申报之日起自动中止，同时实际控制人对中网投所承担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若发行人上市申报文件被撤回或申请被不予受理或否决的，则除实际控制人对中网投所承担的回购义务外的其他中网投的特别权利均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发行人再次向有权部门申报上市文件。

②2021年12月20日，中网投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越京华、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同创诚泰、乔贝昕弘签署了《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确认中网投《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上市承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条款自始无效，约定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补偿权、强制清算权以及后轮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中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即自该等条款签订之日起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同时，各方确认中网投《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

清盘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进行正式上市申报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报文件被撤回或申请被不予受理或否决，除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均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发行人再次向有权部门正式申报上市文件。

2023年3月28日，中网投与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越京华、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同创诚泰、乔贝昕弘签署了《关于确认全部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中网投《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盘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和责任的约定以及其他投资人特别权利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在任何情形下恢复效力。

同时，各方确认中网投《自始无效协议》第3条之相关条款效力在“公司上市申报文件被撤回或申请被不予受理或否决，除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投资方特别权利均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向有权部门正式申报上市文件”的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在任何情形下恢复效力。

#### **(5) 天津冰雪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2022年5月11日，天津冰雪与郭少青、郭梦婕、清大科越、科越创新和科越京华签署《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天津冰雪《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冰雪《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冰雪享有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最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自动享有其他股东的更优惠权（如有）；但同时约定其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及检查权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后，天津冰雪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其享有的反稀释权、最惠待遇、优先认购权、自动享有其他股东的更优惠待遇权（如有）等股东特殊权利将在发行人首发上市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若上市申报文件被撤回或申请被不予受理或否决，则前述权利将自动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向有权部门正式申报上市文件。

**(6) 各投资主体解除对赌条款的情况**

投资人名称	对赌条款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责任承担主体	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乔贝昕弘	郭少青、薛燕华、诸暨乔贝、发行人	郭少青、发行人	解除回购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不因任何条件恢复效力。
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	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创京华、诸暨乔贝	郭少青、郭梦婕、发行人	解除回购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不因任何条件恢复效力。
同创诚泰	同创诚泰、郭少青、郭梦婕、发行人	郭少青、郭梦婕、发行人	解除回购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并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不因任何条件恢复效力。
中网投	中网投、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创京华、诸暨乔贝、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同创诚泰	郭少青、郭梦婕、发行人	1、发行人承担回购责任及其他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郭少青、郭梦婕对投资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 3、中网投享有的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强制清算权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正式上市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
天津冰雪	天津冰雪、发行人、郭少青、郭梦婕、科越创新、科创京华、诸暨乔贝、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张文军、同创诚泰、中网投	郭少青、郭梦婕	不存在回购条款，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与其他股东享有平等待遇，此权利自发行人向有权部门正式上市申报之日起自动终止。若上市申请文件被撤回或申请不予受理或否决，则前述权利自动恢复效力。

## 2、目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披露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经核查，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相关解除协议的约定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第一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前，已经解除了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并约定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且该等解除未附加恢复条款。

###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中网投享有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盘补偿权、强制清算权、后轮退出权、平等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约定，以及天津冰雪享有的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自动享有其他股东的更优惠待遇权（如有）等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文件被撤回或申请被不予受理或否决的情况下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清大科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且该等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仅存在对发行人上市时间的对赌，未与发行人的净利润挂钩，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等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亦不属于相关对赌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会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九）公司发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清大科越股权演变过程中与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已约定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保留效力恢复条款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清大科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且该等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股份代持等情形，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核查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近五年收到分红款之银行卡后的资金流水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薪资、家庭收入等，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 2、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陈玉婷、郭文雅、马远程就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该规定。

2、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结合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郭少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43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郭少青和郭梦婕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5.2836%，郭少青、薛纪华和郭梦婕合计控制发行人 81.7638%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1.31%。

## (2) 发行人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关约束性措施，具体如下：

### ① 建立完善的三会制度

2016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上述机构的职责，并依法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9月，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组成8人的董事会，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

### ②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投票机制

2016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2020年9月，为更好的规范关联交易，建立完善控股股东行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机制，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前述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根据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股东同股同权，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拥有一票否决权、一票通过权等特别权利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回避表决制度，股东、董事、监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清大科越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清大科越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2）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除直接持有清大科越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清大科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清大科越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清大科越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清大科越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清大科越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清大科越，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清大科越，以确保清大科越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清大科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的身份对清大科越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清大科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清大科越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清大科越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保持发行人独立性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本人不利用本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活动；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D.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清大科越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要求清大科越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清大科越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清大科越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清大科越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违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致使清大科越或其股东遭受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进行赔偿。”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方已通过建立完

善的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等方式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予以充分揭示风险。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股份代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结合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发行人为保证公司治理有效性及中小股东利益采取了相应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以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6.41 万元、11,327.79 万元、25,005.00 万元和 22,942.60 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52.09 万元、280.95 万元、186.90 万元和 235.38 万元；（2）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进行现金分红 3,774.62 万元、4,756.40 万元和 2,791.11 万元；（3）报告期内，由于审计调整导致实施利润分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小于实际分配金额，从而出现了超额分配的情形。但报告期各期，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均无差异；（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及重要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发行人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超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额度，对超额部分未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2）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791.11 万元超过经审计调整后当期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金额 476.15 万元，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申报材料，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相关事宜。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资金几乎全部用于理财的合理性，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产品名称、金额、期限、利率、底层资产、是否用于设定担保、质押等他项权利、投资资金的最终流向及流入资金的最终来源，是否流入/来自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决议内容执行，是否与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情况相匹配，股东取得分红款的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3）超额分配利润的具体原因，审计调整的具体科目、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存在审计调整的情况下，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无差异的合理性，原始报表数据来源；（4）公司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是否有效，是否足以保障资金安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存在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及分摊的核查情况；（2）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获取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及核查结论；（3）原始报表的获取过程及申报报表的差异调整过程；（4）对公司资金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方式、比例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中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规定；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相关决议、付款凭证以及纳税凭证等，核实公司历次分红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利润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放股利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权益年度	决议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利分配金额
------	-----------	--------

权益年度	决议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利分配金额
2018年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向股东分配股利3,774.6225万元（含税）； 2019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5月，发行人向股东发放了前述股利，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现金红利3774.62万元
2019年	2019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向股东分配股利1518.00万元（含税）； 2019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1月至3月，发行人向股东发放了前述股利，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现金红利1518.00万元
2020年	2020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3,238.40万元（含税）； 2020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0年6月，发行人向股东发放了前述股利，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现金红利3,238.40万元
2020年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向股东分配股利2,791.11万元（含税）； 2021年6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年10月，发行人向股东发放了前述股利，并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现金红利2,791.1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及决策程序，相关分红款在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转入了相应股东的银行账户中。

因发行人2019年以前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未确认股份支付等原因，导致原分配时点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导致了超额分配。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并在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914.04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公司拟以2020年12



月 31 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超额分配的利润，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因 IPO 审计调整导致超额分配的情形予以认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决议内容执行；就超额分配事项，发行人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可可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利润进行弥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自研软件、软件开发服务、研究咨询、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下游应用领域为电力行业，省级、区域级电网拓扑及机组数据涉及电网安全，具有高度机密性，出清引擎会直接处理这些数据，发行人产品/服务的生产、提供过程中涉及到算法研发、数据迁移、运维服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是否涉及第三方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泄露涉密信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电力行业相关监管法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执行，是否受过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之与发行人经营中涉及数据安全的情况进行比对确认；

2、访谈各产品类型的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产品在研发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获取、存储、使用、处理情况，以及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

3、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现场运维管理办法》等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相关的规章制度；

4、查阅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相关的部分培训记录；

5、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应安全或保密协议；

6、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对应的验收文件；

7、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清单，就保证产品数据安全采购了等保三级测评、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等服务，并获取部分产品的《安全评估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文件；

9、抽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

10、查阅发行人就产品符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的说明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2、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因数据安全、网络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或产生过纠纷事项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是否涉及第三方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泄露涉密信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情况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按应用领域可分为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电和能源互联网四大类，除 SaaS 模式下运行的部分产品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不涉及对用户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公司在产品调试及运维环节使用的行业数据经过了相关部门授权且在内网环境及安全保护措施下运行，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情况
1	电力市场交易	电力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系统	<p><b>研发：</b>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设计说明书、数据交互规范由公司生产虚拟测试数据进行开发，不涉及第三方隐私或涉密数据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和使用。</p> <p><b>调试及交付：</b>在甲方现场指定内网设备上使用、处理行业数据对产品进行调试优化；内网设备采用 U 口封禁、操作行为受网络安全设备监控，可追溯，现场工作人员遵守甲方规定，不存在采集、存储行业数据的情形。</p> <p><b>数据迁移：</b>系统业务数据跨区同步时，需要数据迁移，使用数据库的 HA 服务自动同步，不存在数据外泄的情况。</p>
		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系统	
		电力市场模拟仿真系统	
		全周期电力市场交易分析评估及全景监测系统	
2	电网智能调度	智能电网调度计划及安全校核系统	<p>相关数据在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时均采用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处理，跨区文件传输加密后使用正反向隔离装置等，确保行业数据的安全、不外泄。</p> <p><b>验收：</b>甲方对系统的功能完备性、网络安全性、性能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向发行人提供符合核查内容的验收单。对数据的处理、使用均在甲方内网设备中进行，发行人不涉及数据的采集、存储，不存在外泄情况。</p> <p><b>维护：</b>由发行人到现场在内网环境下进行维护、调试，不涉及数据的采集、存储；数据的处理和使用系在甲方内网设备中进行，且维护过程受甲方进行监督。</p>
		基于电力大数据智能分析的全周期负荷预测和新能源功率预测系统	
		基于电力多元大数据的电网运行态势感知、分析及可视化系统	
		发输变配用全周期智能检修优化系统	
3	智能发电	厂网协同调度运行管理平台	<p><b>其他：</b>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的电力现货及辅助服务市场交易系统、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中，存在通过内外网交互平台开发交易申报、结果查询等互联网功能的情形；此类产品通过系统防护、IP 过滤、访问用户 mac 地址的限制等防护措施对数据进行保护，发行人不涉及采集、处理、存储、使用行业数据。</p> <p><b>研发：</b>根据行业经验、市场公开数据生成虚拟测试数据进行开发，不涉及第三方隐私或涉密数据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和使用。</p>
		“两个细则”技术支持系统	
		新能源并网运行指标监测分析系统	
		发电电一体化智能交易辅助决策系统	
4	能源互联网	智慧能源综合运营服务平台	<p><b>其他环节：</b></p> <p>1、私有云环境下的调试、安装、验收、使用及后期维护，均在甲方内网环境下进行。发行人不涉及客户运营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和使用。</p>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等情况
		智慧能源综合运营服务平台——VPP 虚拟电厂智能管控运营平台	2、公有云环境下不涉及调试、安装，系客户购买成品软件，自行安装在发行人租赁的公有云中；发行人服务过程不采集、处理、存储、使用第三方数据。 3、SAAS 模式下，发行人经注册用户的同意采集业务系统运行所需的必要信息，并通过技术上加密存储，管理上区分权限，确保收集的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且发行人的网络产品满足信息系统服务安全保护三级的要求，可以确保业务运行过程中对于数据的处理、存储、使用的过程不对外泄露。
		碳电分析监测及资产管理平台	研发使用的数据为虚拟测试数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在客户内网环境运行，不涉及数据的采集、存储。具体流程参见“电力市场交易”及“电网智能调度”系列产品。

## 2、发行人不存在超出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泄露涉密信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就部分产品 SaaS 模式运行下，发行人在采集第三方数据时取得其明示同意，且仅限于业务系统运行所必需的信息。在技术上发行人采用 md5 的加密方式，不对用户的敏感信息（诸如密码等）进行本地缓存；在安全凭证的设计上防止非法解密，防止 Replay 攻击及链路信息窃取；同时，发行人在数据信息访问上设置了控制权限，只有运维及系统升级需要才有权限接触到相关数据，并对其进行安全培训、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采集到的数据不外泄。

除部分产品在 SaaS 模式运行时涉及第三方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外，发行人在开展产品/服务的研发、调试、安装、验收、运维服务等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数据采集、存储情形，使用及处理的数据不涉及第三方隐私信息。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均使用根据市场需求生成的测试数据或公开数据，未使用涉密数据；在调试、安装、运维服务等工作环节中处理、使用客户提供的真实行业数据时，均在客户控制及监督的环境下及指定设备中进行，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该等数据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SaaS 模式运行的产品涉及采集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采集的第三方信息泄露或超出范围使用；除部分 SaaS 模式运行的产品外，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数据采集、存储情形，不涉及第三方隐私或涉密信息。发行人

研发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为测试数据或公开数据；在产品调试、安装、运维服务等工作环节中涉及处理、使用客户提供的行业数据的，均获得了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且前述工作均在客户控制及监督的环境下及指定设备中进行，并由客户认可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操作，不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其他业务流程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删除等数据处理的情形。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处理相关数据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客户的内部要求，不存在泄露涉密信息、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电力行业相关监管法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执行，是否受过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 1、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电力行业相关监管法规及其他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	《数据安全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在内网状态下使用真实行业数据，并有相应保护措施，其他业务环节不涉及。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建立了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及机构，并完成了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的体系认证。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人自身不涉及行业数据处理，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交付前均进行安全评测、代码审计，交付后由客户信息化部门进行验收，并由客户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安全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p>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筛查，外部攻防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p>	<p>发行人 SaaS 模式下运行的产品在采集第三方数据时均经客户同意，且仅限于业务系统运行的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的收集、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2	《网络安全法》	<p>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通过公有云提供的产品，所采购的公有云基础设施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四级认证。同时，发行人采取了配备云堡垒机、企业主机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等系统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p> <p>SaaS 模式下提供的产品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均进行安全评估检测，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发行人 SaaS 模式下提供的产品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获取用户信息时均取得向对方明示同意。</p>
3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p>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采购、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需求的网络产品和服务。</p> <p>对于电力监控系统，应当按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有关要求，采购和使用电力专用横向单向安全隔离装置、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者加密认证网关等设备设施；在设备选型及配置时，禁止选用经国家能源局</p>	<p>发行人向电力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交付前进行安全测评、代码审计，同时通过了安全、功能、性能测试报告后进行验收。</p>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通报存在漏洞和风险的系统及设备，对已经投入运行的系统及设备应及时整改并加强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 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规定通过安全审查。	

综上，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自身经营需求，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一系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具体认证内容范围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有效期/颁发时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011007249	2020.12-2023.12
2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BSIA002-2021)》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 RQ-2022-1555	2022.9.29-2023.9.28
3	科越软件	软件企业证书	《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BSIA002-2021)》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 RQ-2022-1554	2022.9.29-2023.9.28
4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行业管理软件：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V1.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 RC-2020-1087	2020.8.30-2025.8.30
5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应用软件：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 V1.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 RC-2020-1087	2020.8.30-2025.8.30
6	科越软件	软件产品证书	嵌入式应用软件：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发电交易技术支持系统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京 RC-2020-1222	2020.8.30-2025.8.29
7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22Q20456R5M	2022.4.28-2025.4.27
8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22E20966R2M	2022.7.29-2025.7.28
9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及相关的执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322S20962R2M	2022.7.29-2025.7.28
10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开发及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24618ISR1	2021.8.23-2024.8.22

			动			
11	发行人	CMMI 成熟度 五级证书	软件研发业务	北京睿思得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967	2021.12.16- 2024.12.16
12	发行人	信息系统建设 和服务能力等 级证书	CS3	中国电子信息行 业联合会	CS3-1100- 000273	2022.4.29- 2026.4.28
13	发行人	ITSS 信息技术 服务标准符合 性证书	业务领域：运行维 护，评估等级：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	ITSS-YW- 3- 1100202112 97	2021.10.22- 2024.10.21
14	发行人	CCRC 信息安 全服务资质认 证证书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 务符合 CCRC-ISV- C01:2018《信息安 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 资质	中国网络安全审 查技术与认证中 心	CCRC- 2021-ISV- RA-1340	2022.5.25- 2025.5.24
15	发行人	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备案 证明	第三级智慧能源运营 服务平台系统	北京市公安局朝 阳分局	1101059922 6-22001	2022.8.25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认证，并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执行。

### 3、发行人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发行人在产品销售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在管理制度、机构建设、技术保障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具体情形如下：

#### (1) 合同履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项目实施或技术开发合同中，会根据实施内容的情况及客户的要求签订保密条款、数据安全及合规条款，确保软件源代码质量及产品运行的安全性，并需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信息安全责任，接受客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行人均按照客户要求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服务质量评级不合格的情形。

#### (2) 制度保障

发行人就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现场运维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与集成实施服务”方面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



改进，持续保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3）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任命信息安全管理者代表，负责发行人的整体数据安全保护；建立了负责数据安全管理的内部机构，明确了不同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病毒防护管理等要求进行细化；并根据现场实施人员的级别设置合理的数据信息访问控制权限，强化交付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及定期评审的机制，确保信息安全的持续有效。

### （4）人员管理

在员工入职时即签署保密协议、离职时签署承诺书，约定不论员工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对公司（包括客户）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员工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需要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根据项目进度及要求，定期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的深化培训，培养员工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观念，就项目执行中可能涉及的风险进行提示，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管理的能力、加强数据安全的意识。

### （5）技术及设备保障

为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客户关于信息管理及数据安全的要求，发行人采购符合行业标准的防护设备，根据项目情况采购运维堡垒机、正反向安全隔离设备、安全检测设备、防火墙等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在技术上采取对用户密码采用 md5 的加密方式，不对用户的敏感信息（诸如密码等）进行本地缓存；在安全凭证的设计上防止非法解密，防止 Replay 攻击及链路信息窃取；并制定访问控制策略、日志审核等措施、建立统一网络监测平台等；同时，在产品交付时进行代码审计，并就产品符合客户功能、性能、入网安全的要求进行测评，确保在产品生产及交付时符合数据合规的要求。

**4、发行人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二、（三）数据安全及合规风险”充分揭示。

## 六、《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108.50 万元、11608.74 万元、25191.90 万元和 23177.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累计达 1.13 亿元；（2）发行人多个募投项目涉及商业房产的购置，各个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差异不清晰，如“市场化综合智慧能源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涉及业务营销规划。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本次拟募集 7.49 亿元，其中购置商业性房地产支出 2.54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3.90%。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募投项目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 3 层（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4374.53 平方米，1-2 层为餐饮、购物等商服。目前发行人北京办公场所办公面积为 2131.58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为 23.68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人员规模、发展阶段、订单获取能力等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在资金较为充裕且连续进行大额分红的情况下，仍然需要进行募集大规模项目资金的合理性，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间的差异、与公司现有业务及重点发展方向之间的关系，并结合相关产品/服务所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等，进一步说明各募投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2）结合发行人的“轻资产”属性、现有人均办公面积、拟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拟购置商业性房地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各募投项目关于房产购置款的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并明确作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清大科越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清大科越分公司的租赁合同及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表、花名册；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6、查阅发行人拟购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一）结合发行人的“轻资产”属性、现有人均办公面积、拟购置房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拟购置商业性房地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各募投项目关于房产购置款的测算依据，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并明确作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1、发行人目前使用房产及人员情况

发行人属于人才密集型的软件企业，基于其业务类型需要建设研发中心、测试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售后服务中心，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运营管理的场所如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营销中心、会议中心等需要增加，若装修后搬迁，成本高昂，因此购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利于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扩展。

随着业务发展和人员快速增长，发行人在一两年内将面临现有办公面积大不足的局面。该办公场地完全自用，不会用于出租。

### 1、发行人目前使用房产及人员情况

#### （1）发行人目前人均办公面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人均办公面积，按照建筑面积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主体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21.12.31		2022.12.31	
			员工 人数	人均办公面 积 (m <sup>2</sup> )	员工 人数	人均办公面 积 (m <sup>2</sup> )

北京	清大科越及软件子公司	2,131.52	81	26.32	92	23.17
郑州	分公司	865.23	61	14.18	93	9.30
广州	分公司	410.53	60	6.84	81	5.07
济南	项目所在地	282.98	16	17.69	34	8.32
太原	项目所在地	268.44	14	19.17	20	13.42
西安	项目所在地	113.26	19	5.96	23	4.92
南宁	项目所在地	200	16	12.50	25	8.00
项目现场支持人员		-	45	-	68	-

扣除建筑物的公摊部分，按照专有面积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主体	专有面积 (m <sup>2</sup> )	2021.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人均办公面积 (m <sup>2</sup> )	员工人数	人均办公面积 (m <sup>2</sup> )
北京	清大科越及软件子公司	1274.16	81	15.73	92	13.85
郑州	分公司	484.88	61	7.95	93	5.21
广州	分公司	284.63	60	4.74	81	3.51
济南	项目所在地	183.40	16	11.46	34	5.39
太原	项目所在地	-	14	-	20	-
西安	项目所在地	-	19	-	23	-
南宁	项目所在地	-	16	-	25	-
项目现场支持人员		-	45	-	68	-

注：太原、西安、南宁的房产证未显示专有面积。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使用的房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郑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及项目实施地使用的办公房产均为租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建筑面积测算，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人均办公面积为 4.92 至 23.17 平方米；按专有面积测算，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人均办公面积为 3.51 至 13.85 平方米。

为方便远程演示、硬件测试、方案讨论及商务谈判等事项，发行人自有的房产设置了大会议室 1 间、中会议室 2 间；若按照专有面积并进一步扣除测试区域、会议室以及公共过道等区域面积，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人均办公面积不足 13 平方米。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人员增长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供电和能源互联网等电力应用领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且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的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等人才数量较多，人员数量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2020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主营营业收入	26,215.35	19,752.00	17,301.22	12,190.47
人员规模	435	312	253	216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目前自有及租用的可实际作为办公区域使用的办公面积情况，及发行人目前人员增长的现状，发行人的办公区域将不能满足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人员的办公、研发及产品展示需求，因此，需要购置新的房产以顺利开展募投项目并保障人员的稳定性。

## 2、发行人拟购置房产的测算依据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方向需求确定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3、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间的差异、与公司现有业务及重点发展方向之间的关系，并结合相关产品/服务所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等，进一步说明各募投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所述。

###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购置房产的情况

根据前述募投项目内容，发行人需增加办公空间用于研发、办公、产品展示使用。按照同行业人均办公面积 7.97-16.67 平方米测算，确定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北京购置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购置办公楼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拟购置办公楼 专有面积 (m <sup>2</sup> )	拟新增 人员	人均办公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人均办公 专有面积 (m <sup>2</sup> )
1	智能电网调度和市场交易系统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1,450.00	886.56	182	7.97	4.87

2	面向综合能源服务的智慧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	939.72	145	8.28	6.48
3	市场化综合智慧能源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0.00	443.02	85	8.00	5.212
4	基于电力大数据和云架构的智能 AI 服务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400.00	936.68	50	8.00	18.73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海）	250.00	-	6	16.67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西安）	250.00	-	6	16.67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庆）	250.00	-	6	16.67	-
合计		4,480.00	3,205.98	480	-	-

注：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海、西安、重庆所分别购置的 250m<sup>2</sup> 的房产面积中，100m<sup>2</sup> 为办公区域，其余的 150m<sup>2</sup> 为展示区域；未来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选定购买房产。

### 3、发行人拟购置房产情况、及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必要性

#### (1) 发行人拟购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拟购入的新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7 号 3 层（共四层）的商业用房，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专有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13498 号	出让/商品房	商业用房	1,209.7	886.56
2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13416 号	出让/商品房	商业用房	1,282.24	939.72
3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13419 号	出让/商品房	商业用房	604.5	443.02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13424 号	出让/商品房	商业用房	1,278.09	936.68

#### (2) 发行人拟购置房产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拟购入房屋土地性质为出让，房产性质为商品房，房屋面积为 2,546.10 平方米，目前权利人为北京未来科技城昌信置业有限公司，该房产与目前发行人办公地址较近，在经营管理方面较为便捷，可形成较高的协同性；其次，该房产周边商服配套齐全，满足员工的就餐需求；再次，该地域为高科技产业聚集地，集中了一批高端人才，可与周边互联网企业形成有效互动，也便于公司吸引符合行业需求及技术前沿的研发人员。发行人拟购置的房产无其他使用规划，不会用于对外出租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安排。

因此，发行人购入该房产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

情形。

#### 4、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且已作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无法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1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出租办公用房；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科越软件	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资质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中“出租办公用房”系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时，将其租赁给了对不动产权证书没有需求的商业主体，其本身并无出租办公用房的业务规划。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去掉经营范围中“出租办公用房”部分；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2) 发行人拟购置房产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且发行人出具了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以募投资金购买的商业用房系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作为新业务研发、会议室及新增员工办公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且已作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房产主要用于自身经营、办公，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及能力，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房产系用于日常经营、办公使用，没有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安排。

3、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发行人行业虽系“轻资产”属性，但结合现有人均办公面积、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及人员增长情况，发行人目前自有房产将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为顺利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发行人结合项目拟新增人员办公场所的需求、业务经营开展的办公、研发、产品展示需求；并基于经营办公的实际需求及便利性，选定拟购买房产。发行人以募集资金购置商业性房地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各募投项目关于房产购置款的测算系结合项目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及配备的人员情况进行确定，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并已明确作出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七、《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针对性不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技术创新不足和人才流失的风险”“高成长、较高毛利持续保持的风险”等；（2）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针对性不强，如未充分披露行业政策与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市场需求、投资规模等多引用能源电力行业、电力行业信息化等行业整体数据，而非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相关数据，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模板化；（3）招股说明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相关信息披露过于冗余，部分经营业绩分析不具有针对性；（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自查表的落实情况较为简单，大部分事项未充分写明核查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1）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财务内控规范事项、超额分配



事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软件著作权受限情况等尽调不充分，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 8 项软件著作权受限情况、核心技术人员邢天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的股份等内容，董事陈卫华的简历信息披露不准确；（2）申报会计师对于部分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往来函证程序、存货减值测试程序、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依据、销售费用审计程序等执行不充分；（3）发行人律师未对超额利润分配未履行审议程序情况保持关注。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补充完善发行人业绩季节性波动、内控执行等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2）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联性，精简对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冗余披露，聚焦披露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及发展状况，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相关软件著作权、共有专利受限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针对性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简化非重要科目的会计政策披露，充分揭示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4）对披露文件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披露要求、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视情况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重新梳理自查表的落实情况，补充完善相应核查文件；（3）说明是否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请相关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把关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合同清单、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及发行人的主要合同；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

4、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人力、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7、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网络及现场核查，就共有知识产权取得客户的确认函或访谈确认；

8、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对《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如下调整：

（1）通过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进行重新梳理，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补充完善了业绩季节性波动、内控执行等内容。

（3）补充披露了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联性。

（4）补充披露相关软件著作权、共有专利受限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发行人劣势。

（5）精简了对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市场需求的冗余内容。

(6) 重新梳理后，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已补充完善其他相关的申请文件。

重新梳理后，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

## (二) 重新梳理自查表的落实情况，补充完善相应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之《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三部分 自查表落实情况”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 说明是否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请相关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把关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律师关于严格遵守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及相关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保证执业质量的说明

发行人律师及项目组成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法律事项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

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实地走访、视频/现场访谈、函证、到有关主管部门查验等方式收集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资料，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

义务。

基于对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发行人律师合理信赖，并对相关内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调查、复核。

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需要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项目组获得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制作了工作底稿，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请相关中介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把关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证券法律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等风控制度要求，本所律师完成项目备案报告后，内部风险控制部在内核委员名单中轮值选定三名内核委员，并在履行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后，确认将无关联关系及利益冲突的内核委员组成该项目的内核委员小组。

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复核，经内核小组审议后，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就律师需要发表的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

### 16.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多处房产，截至目前仍有三处房产租赁，2021年7月25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清新越华向发行人无偿转让2项软件著作权，招股说明书披露清新越华主要从事日用品销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中介机构未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7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和说明；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多家企业的董事、高管，部分企业在报告期内注销、吊销。

请发行人说明：

(1) 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2) 清新越华向发行人转让的软件著作权来源及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清新越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7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关联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交易凭证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和了解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背景及合理性、必要性；

2、查询关联租赁涉及地区的贝壳租赁等网站，核查和了解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周边地段写字楼的租赁价格情况并与关联租赁价格进行对比，判断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获取并查阅清新越华的工商档案；

4、获取并查阅清新越华向发行人转让 2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合同；

5、获取清新越华出具的《关于向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软件著作权来源的说明》；

6、获取郭少青、薛纪华出具的《关于将名下房屋持续租赁给发行人的承诺》；

7、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检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一）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

为保证租赁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以节省搬迁及装修成本，发行人在北京、郑州、广州、济南地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郭少青、薛纪华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清大科越	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硅谷亮城2号楼B401室	242.38	-	-	48.00
清大科越	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硅谷亮城2号楼B402室	96.21	-	-	19.20
清大科越	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硅谷亮城2号楼B423室	192.33	-	-	38.40
清大科越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7、9号9-2410万达广场A座2411室	127.07	13.20	14.40	13.71
清大科越	郑东新区东风路西康平路南郑	452.56	49.50	60.00	45.00

	东·绿地中心（绿地·中央广场地块1号楼34层09号）				
清大科越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1010房	136.59	25.20	25.20	24.40
清大科越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1009房	136.59	25.20	8.40	-
<b>合计</b>		-	<b>113.10</b>	<b>108.00</b>	<b>188.71</b>

### （1）租赁北京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9年和2020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位于北京海淀区硅谷亮城相关房产办公使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0年底到期，且不再续签。

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1号楼18层1801的办公场所，于2016年交付使用，但该房产交付时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且由于当时公司北京地区办公人数较少，考虑人员规模、办公成本等因素，未及时装修搬入；因此，前述房产交付后于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出租给北京力拓联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2020年7月，发行人将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取得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4419号《不动产权证书》；2021年1月起，发行人搬入该房产。

### （2）租赁郑州、广州、济南房产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公司在郑州、广州、济南有较多的项目和客户，为更好地履行合同和服务客户，发行人分别在该区域设置了办公场所，因购买办公楼的费用较高，为了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性、持续性，避免装修后业主不合理涨租或不再对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了其名下距离该区域项目重点服务单位较近且交通方便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以便于员工通勤、出差，也利于项目执行效率与本地化服务质量的提升。

### （3）科越创新、科越京华租赁发行人房产

科越创新、科越京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前述两主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为方便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于2021年8月变更注册地址至发行人自有房产。因此，2021年8月至今，科越创新、科越京华向发行

人租赁房屋用于其注册地址登记，因其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向其收取相关租赁费用。

综上，租赁上述房产系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办公地点的稳定性所做的决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房屋的月度单价与市场月度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房屋地址	2022年 月度单 价	2021年 月度单 价	2020年 月度单 价	市场月度单价
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硅谷亮城 2 号楼 B401 室 242.38	-	-	165.03	165-210
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硅谷亮城 2 号楼 B402 室 96.21	-	-	166.30	
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硅谷亮城 2 号楼 B423 室 192.33	-	-	166.38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9-2410 万达广场 A 座 2411 室	86.57	94.44	89.94	51-105
郑东新区东风路西康平路南郑东·绿地中心（绿地·中央广场地块 1 号楼 34 层 09 号）	91.15	110.48	110.48	84-114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1010 房	153.74	153.74	148.86	135-160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1009 房	153.74	153.74	-	

注：市场月度单价数据来源于贝壳租房、链家等相同地段租赁物业可比报价区间。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郭少青、薛纪华租赁房屋的价格，是参照周边区域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内。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二）清新越华向发行人转让的软件著作权来源及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发挥的作用，清新越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1、清新越华向发行人转让的软件著作权来源及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发挥的作用

（1）清新越华向发行人转让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及来源



根据软件著作权证书，清新越华向发行人转让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发电厂并网调度互动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89514	2010.8.8	2010.8.9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电网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 V1.0	2021SR1289513	2011.6.30	2011.7.1	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根据清新越华的说明，其向发行人转让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系其设立初期自身研发申请取得，多年未实际使用，为避免与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2021 年 7 月 25 日，清新越华将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2) 前述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后，未基于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形成其他软件著作权，也未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使用上述 2 项软件著作权。

## 2、清新越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 (1) 清新越华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清新越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清新越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15273G
法定代表人	王艳荣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2 号楼 4 层办公 B-423 室
股权结构	薛纪华持股 99.05%，郭少青持股 0.95%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如上表所示，北京清新越华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根据清新越华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其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

综上，清新越华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郭少青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郭少青、薛纪华、郭梦婕。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1	科越创新	郭少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贸易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2	科越京华	薛纪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贸易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3	北京清新越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持股 99.0476%，郭少青持股 0.9524%	销售日用品。	主营业务为商贸，目前未无实际开展经营
4	陕西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之妹薛莉华持股 5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妹夫陈鸿文持股 50%且任监事职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玻璃制品、计生用品、消毒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
5	珠海阿格贸易有限公司	郭少明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杨波持股 100%并任经理职务	商业的批发、零售;商务服务	主营业务为商贸
6	上海享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之妹夫陈鸿文持股 49%且担任执行董事	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健康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已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前述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三）按照《适用指引第 4 号》4-10（原《审核问答（二）》问题 7）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4 项，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分公司、项目集中地的人员办公使用，不存在重要机器设备无法搬迁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

#### 2、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系“轻资产”的软件企业，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需要便捷的交通，购置办公用房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新城市开展业务过程中购置办公用房的必要性较小；对于设立分公司及项目较为集中的城市，人员规模持续增长，未能确定合适的办公用房面积，因此暂未自购办公用房；实际控制人考虑到其购买的房产若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房产定价的公允性较难确定，且在未来业务发展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存在房产闲置的情形，因此未能将房产投入发行人。

####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租金水平或发行人租赁其他办公楼的价格确定，租赁费用确定标准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的具体内容。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房产租赁事项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因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向本人提出继续承租上述房产的，本人会继续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予以确定，确保发行人可以持续使用前述房产”。

因此，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租赁控股股东的办公用房。

#### 5、关联租赁的处置方案

因购置商业办公楼所需的资金较高，发行人在同一城市项目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且项目所在地的办公场所需要购置重要设备的情况下，将考虑通过自有资金在项目所在地购置部分办公用房。

综上，发行人系考虑到租赁的稳定性、持续性，选择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可以较为便捷的找到替代房产，发行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产生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二部分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的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94.88 万元、8,479.6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对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走访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64.435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72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科越有限设立于2004年6月，并于2016年7月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新技术研究院、证券部、内审部。经核查，发行人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运用运筹优化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云平台、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电力行业 Know-How 向电网企业、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第三方独立主体等客户提供自研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研究咨询、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解决方案，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94.88 万元、8,479.6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164.435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72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上海科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除新设上海科越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资质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1.22 万元、19,752.00 万元、26,215.3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本期内，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期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越，根据上海科越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清大科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CE3J771W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郭梦婕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1698弄12号3幢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经核查，上海科越系清大科越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股权未发生

变动。

##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清新越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持股 99.0476%，郭少青持股 0.9524%
2	北京信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少青任总经理职务，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
3	陕西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之妹薛莉华持股 5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妹夫陈鸿文持股 50%且任监事职务
4	珠海阿格贸易有限公司	郭少明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杨波持股 100%并任经理职务
5	北京特色小镇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6	北京集群智库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其父亲匡庆香持股 20%，并任监事职务
7	北京首规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持股 80%，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2 月 13 日吊销
8	北京规建信息咨询中心	匡洪辉之兄长匡洪广任总经理，2000 年 10 月 23 日吊销
9	江苏维建律师事务所	陈卫华配偶的妹妹万年任负责人
10	瓜州县金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德亮岳父刘付民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吊销
1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任董事长，与他人共同控制
12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5	大荔瑞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泸水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持股 50%，任监事职务；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50%，任执行董事职务
18	贡山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持股 70%，任监事职务；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30%，任执行董事职务

19	上海慧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弟刘晓东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职务
20	北京商慧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弟刘晓东持股 7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1	上海吉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弟刘晓东持股 90%，任执行董事职务，2007年1月24日吊销
22	AXCANO HOLDINGS SDN.BHD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75%，任董事兼经理职务
23	云南蒙特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的妹夫汪涛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武汉世纪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65.5556%，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0年1月18日吊销
25	怒江锦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60%，并担任监事职务
26	怒江源河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职务
27	云南华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北京榕易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妹妹檀国琴控制的天津榕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檀国民之妹妹檀国琴任执行董事职务，檀国民之配偶孙丽雁任监事
29	天津榕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妹妹檀国琴持股 95.67%；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33%，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配偶孙丽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31	天津榕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0.8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光宇持股 64.7%，且任执行董事职务
33	深圳纽保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2%
34	上海禹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2%
35	上海千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光宇配偶范珏持股 62%，任监事职务；之弟何县宇持股 6.00%
36	湖南千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光宇控制的上海上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7722%；之弟何县宇持股 38.6364%，任执行董事；株洲万物互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243%；株洲众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354%
37	株洲万物互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何光宇之弟何县宇持股 76.5614%，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株洲众创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何光宇之弟何县宇持股 33.593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武汉科电联能源有限公司	倪晖母亲吴宝珠持股 65.00%且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亚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倪晖母亲吴宝珠持股 90.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倪晖姐姐倪昆持股 10%且任监事

### 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谢天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刘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陈玉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徐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5	上海享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薛纪华之妹夫陈鸿文持股 49%且任执行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6	郑州市新巢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裁张德亮之父亲张爱民曾任执行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7	云南威狮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晓春持股 50%；刘晓春之妹夫汪涛持股 1.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8	嘉兴新智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檀国民之配偶孙丽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且持股 80%，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2021 年 9 月 13 日注销
9	天津榕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信（天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33%，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6 月 8 日注销
10	乾程电力（武汉）有限公司	副总裁倪晖曾任经理职务，2021 年 3 月 11 日注销
11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裁倪晖曾任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20 日退出
12	黑龙江未来智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徐英持股 49%
13	四川鑫元晟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鑫源盛华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刘亚之兄长刘昌盛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昌盛配偶王统凤持股 40%，任监事。
14	四川盛亚博科科技有限公司	刘亚之兄长刘昌盛持股 36%，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亚持股 34%，任监事。
15	营口阳光欣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刘亚岳父甘先桥持股 50%，任监事；刘亚配偶的姐姐甘虹艳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宏伟装饰店	刘亚配偶的姐姐甘虹艳为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7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阳光佰合公寓	刘亚配偶的姐姐甘虹艳为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18	成都洁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天弟弟谢迪持股 33%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谢天弟弟的配偶姜旭美持股 67%且任监事
19	宁波融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檀国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0%，2022 年 11 月 1 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郭少青	房屋租赁	74.70	76.80	124.40
薛纪华	房屋租赁	38.40	31.20	64.31
合计		<b>113.10</b>	<b>108.00</b>	<b>188.71</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1.51%</b>	<b>2.07%</b>	<b>3.45%</b>

发行人与郭少青、薛纪华之间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原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底到期，且不再续签，发行人目前已搬入北京市朝阳区的自有房产，故 2021 年起关联租赁金额有所下降。目前的租赁关联方房产金额，仅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郭少青、薛纪华租赁郑州、广州、济南三地房产所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系分公司及项目集中地为了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办公场所为客户提供服务，为了保证租赁关系的稳定性、持续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了其名下交通便利的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房屋租金参考了房屋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科越创新、科越京华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其注册地址登记，因其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未实际使用该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未向其收取相关租赁费用。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7.90	1,280.72	1,104.6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合同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债权方	担保金额（万元）	所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B161350201B	郭少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4,62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	-----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少青，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B161350201B 的担保合同，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6135020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关联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借款合同）已于 2020 年 1 月履行完毕。

## （2）受让软件著作权

2021 年 7 月 25 日，清新越华与发行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清新越华将其拥有的两项名称为“发电厂并网调度互动平台软件 V1.0”和“电网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 V1.0”的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郭少青	关联租赁	40.87	26.26	26.26
薛纪华	关联租赁	40.87	-	-
合计		81.74	26.26	26.26

##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当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当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额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魏*静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美舍小区 8 栋 2 单元*房	92	2023.3.1-2024.2.29
2	发行人	李*荣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锦绣福源 C 区 6 号楼 2 单元*室	336.45	2023.3.28-2024.3.28
3	发行人	郭少青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西康平路南绿地中央广场 1 号楼 34 层 09 号	452.56	2023.1.1-2023.12.31
4	发行人	薛纪华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9-2410 万达广场 A 座 2410 室	127.07	2023.1.1-2023.12.31

5	发行人	李*青	顺义区空港吉祥花园 12 号楼 5 层 3 单元*	-	2023.2.3-2024.2.2
6	发行人	丁*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 178 号南湖花苑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室	168	2023.2.21-2024.2.20
7	发行人	何*萍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520 号大财门公寓*房	-	2023.3.18-2024.3.17
8	发行人	庞*兴、赵*珊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揽翠阁*	87.03	2023.3.1-2024.2.28
9	发行人	孟*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8 号院 6 号楼 20 层*室	101.43	2023.4.11-2024.4.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发行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 （二）专利权

### 1、发行人共有专利权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共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2020110317719	一种有偿无功辅助服务出清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9.27	无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2019106610719	多机组的发电计划编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7.22	无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发行人	2018115089571	日前梯级水电联合优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12.10	无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发行人	2018101468676	一种企业发电完成率均衡性评价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12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客户和郭少青的访谈，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上述专利权共有状态系清大科越为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

## 2、发行人共有专利权权属情况核查

(1)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以及相关客户访谈和确认，共有专利权权属的合同约定情况及访谈或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合同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相关客户的访谈和确认函情况
1	2020110317719	《采购合同》 SGNXWZOOHT MM1901103	国网宁夏电力调度中心“两个细则”技术支持系统硬件及平台升级改造	未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仅作为共有人，承诺未实际享有该专利权，未曾实际使用亦未许可他人使用，未损害南方电网权益，双方亦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	2019106610719	《南方电网智能化节能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扩充改造电力技术合同》 000000201803010 1XT00047	南方电网智能化节能发电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功能扩充改造	合同第十条约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根据对南方电网相关人员的访谈，已授权专利归南方电网所有，清大科越作为共有人，承诺未实际享有专利权，未曾实际使用亦未许可他人使用，未损害南方电网权益，双方亦未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18115089571	《（检修/技术改造）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西北分部调控中心 D5000 系统无功安全校核功能升级改造	第二条约定，为履行原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合同已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经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共有人就共有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4	2018101468676	《科学技术项目合同》 SGHA0000KXJS1 600996	特高压交直流混联大电网下全网运行态势感知及多元大数据综合展示技术研究	第 12 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但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因此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河南电力与清大科越作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共有人，均可为自身经营需要自由使用前述知识产权，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所获收益归各自所有；并可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对于前述知识产权的处分需由河南电力、清大科越达成一致。河南电力与清大科越均不存在损害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的权属及利益分配等方面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对郭少青的访谈，发行人和郭少青均确认：

①上述共有专利均系为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第 3、10 项未明确约定，第 4、9、11 项业务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之外，其他 6 项业务合同均约定因履行业务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②在实际申请专利时，为了操作的便利以及后续专利权维护的方便，发行人承担了专利申请工作并登记为共有专利权人；

③发行人虽作为上述专利权的证载权利人，但其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过上述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或软件著作权的形式保护，发行人独立拥有的核心技术可以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所需；

④自上述专利获授权以来，发行人未使用过上述专利，亦未授权第三方使用过上述专利，发行人未与相关业务合同中的甲方就上述专利权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的检索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就上述共有专利权未发生过诉讼，也不存在涉及上述共有专利权诉讼相关的执行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上述共有专利权的证载权利人，承担了上述专利权的申请及部分专利获授权后的维护工作，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过上述共有专利权，亦未侵害业务合同相对方的专利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发行人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及技术秘密，因此上述专利权的共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财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 (三)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独立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新能源预测软件 V1.0	2022SR1452994	2022.3.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调度计划软件 V1.0	2022SR1479879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运行评估软件 V1.0	2022SR1488148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培训仿真系统 V1.0	2022SR1517569	2022.8.24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调控云平台 V1.0	2022SR1507790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辅助服务报价终端系统 V1.0	2022SR1507791	2022.3.1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预测与智能电网调度计划模块软件 V1.0	2022SR1519348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多元负荷接入与分析软件 V1.0	2022SR1542399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省间现货通道限额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46039	2022.10.17	原始取得	无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山东仕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数据采集	2022.10.10-2022.12.31	履行完毕	370.00
2	云数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3C 系列磁盘陈列	2022.11.10-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90.00
3	山西中广博立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其他电子设备等	2022.10.21-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50.50
4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调控云数据处理系统技术许可	2022.11.28	履行完毕	298.00
5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长期电量安全校核及水电梯级调度优化计算技术许可	2022.11.28	履行完毕	498.60

注：上表第 4、5 项合同中关于技术的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2.21-2022.6.24	履行完毕	1,575.00

2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6.14-2022.12.20	履行完毕	1,256.00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8.9-2022.12.20	履行完毕	1,055.00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8.16-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92.22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5.17-2022.12.22	履行完毕	668.00
6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22.1.27-2022.12.14	履行完毕	864.73
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自研软件产品	2022.12.7-2022.12.27	履行完毕	575.00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80,00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付款	373,167.2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329,730.00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9,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1,500.00
合计		1,843,397.2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待付款项	待付员工报销款	1,284,502.86
2	其他	计提残保金、房租	762,753.35
合计			2,047,256.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15 次股东大会，12 次监事会。

#### （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邢天龙为公司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因内部晋升，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最新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期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5.3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3.48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	5.3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9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朝阳管理委员会活动及启动经费	1.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5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期内，发行人就其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新获取了如下认证：

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3-1100-000273），认定发行人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能力达到良好级（CS3），有效期至2026年4月28日。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受到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相应的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	253	244	244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1年12月31日	312	312	303	302
2022年12月31日	435	435	429	4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的主要原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当月因新员工入职或员工离职而导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迟延；个别外籍员工未缴纳。

## （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出的承诺，并同时做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新增的承诺情形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郭文雅、陈玉婷、马远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该规定。

2、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 2、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出具如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专家库专家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 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

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邢天龙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报告期初，对资金管理的合规性认识不足，为便于开展业务和支付费用，公司安排通过个人银行卡向相关人员转账，用于支付没有凭据支撑的项目支出和销售及管理费用，2020 年支出金额为 71.13 万元，相关金额已调整入对应的成本费用科目。二是，存在将充值卡作为员工薪酬福利发放而未及时缴纳个税，少部分还存在替票报销的情形。三是在物流单据保存、购买理财产品、超额分红等具体方面存在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再存在类似不规范情形，并且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相关制度、补缴个税款等措施整改到位，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目前发行人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聪

2023年5月23日